

## 玄奘大學導師活動補助要點(N50P0377-170503E2)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第 2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24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學生學習發展，提昇學生軟實力，並幫助導師建立合宜之導生關係，增進班級凝聚力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與生活適應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各學制受輔導班級。
- 三、申請補助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導師班級活動。
  - (二)導師輔導之各項活動。
  - (三)特殊事件輔導：導師處理學生疾病、意外事件，輔導學生之家庭、感情或其他急難事件，得請領補助。
- 四、補助金額依每學期實際輔導學生數及年度預算規劃之。  
各項活動補助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導師班級活動：由學務處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、活動方式、辦理目的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議後，決定補助額度。
  - (二)導師輔導之各項活動：依班級註冊人數分配活動費用。
  - (三)特殊事件輔導：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五、申請、核銷作業流程依學務處每學期公告辦理。
- 六、各項補助活動，如因故變更、延期或取消時，應即通知學務處，以辦理變更或取消補助。
- 七、導師辦理導師輔導之各項活動，得依下列原則支用：
  - (一)系、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、互動或輔導活動之餐費、茶敘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。
  - (二)每學期每班每人核銷金額得依學年預算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